

江苏省连云港中医药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连云港市中医院 校院合作协议书

甲方：江苏省连云港中医药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连云港市中医院

为了促进行业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全过程，实现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针对性，推动职业教育体系和劳动就业体系互动发展，打通和拓宽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成长通道，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将提高职业技能和培养职业精神高度融合，同时为了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双方本着平等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江苏省连云港中医药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甲方）、连云港市中医院（以下简称乙方）同意共同组建现代学徒制班，共同培养高职护理专业人才，现达成如下协议：

一、组织领导

形成由管理层、职能部门及具体实施层面的组织框架。即成立双方领导共同参加的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领导、组织、协调、解决甲、乙双方在办学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凡属办学重大问题，需经双方协商决定。委员会下设由学校教务处、医学护理系和医院科教处、护理部组成的工作小组，双方选派技术过硬、责任心强、中级以上职称并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的业务技术人员配对对学生进行临床见习带教、专业理论、专业实践的教学以及临床实习带教，配对备课、互相听课，完成教学任务，同时注意收集信息并及时反馈，共同协商改进方法，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双方需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合法办学，保障教学工作开展和保证医院的工作秩序。

二、办学内容

1. 双方在甲方2018级高职护理专业新生中遴选45人组成一个“连云港市中医院班”，由双方共同协商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经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由管理工作小组执行。考虑到学生在第五学期要参加江苏省学业水平考试，故前2.5年的教学内容由甲方在校内实施，期间乙方应每学期周六上午安排数次学生下临床见习半天；后2.5年，原则上教学地点及教学基本条件由乙方提供，教学任务主要由乙方承担，考试课程的教学考核由甲方负责，实行教考分离，考查课程的教学考核由乙方自行组织；学生在乙方内部的管理及治安保卫等由乙方为主，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往返途中的安全由学校落实相应保险。

2. 根据双方商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乙方选派业务技术过硬、责任心强、中级以上职称并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的业务技术人员对学生进行专业理论、专业实践的教学以及见、实习带教，教学人员相对固定，确保培养质量。

3. 双方对在读学生进行成绩考核、纪律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行政管理，定期反馈学生的考核评价意见。对违章违纪者按《江苏省连云港中医药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处分条例》处理，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者退回给甲方。

4. 乙方的教学工作纳入甲乙双方教学管理范围，教学人员需按双方教学管理要求，准备规范的教学档案（授课计划、教案、讲稿、成绩考核表等），参加双方教研活动。

三、合作办学期限

2018年9月~2023年6月。毕业实习由双方协商安排（按常规实习生管理），毕业后两年内双方配合对毕业生毕业后进行跟踪调查。

四、办学费用

1. 合作办学期间培养费，前2.5年的见习带教费用，甲方按照学校外聘教师代课金标准，按实际带教学时支付。后2.5年甲方按国家标准收取学费：第六学期每生1200元，第七学期每生3100元，第六、七学期甲方向乙方支付学生培养费：学费*40%（其中包含乙方的授课费、管理费、教室使用费等所有费用。进入实习阶段，按实习费标准甲方向乙方支付实习费。

2. 办学费用在当学年开始1个月内由甲方转账至乙方，不得拖欠。

五、其他事项

1. 学生后2.5年在乙方学习期间，乙方负责安排学生饮食，费用学生自理。

2. 学生学籍档案由甲方负责管理，学生奖励、惩处协调根据工作小组的意见由甲方按相关管理办法处理。身份证、户口由甲方负责。学习期间教材费、教学资料费、英语、计算机费等由学生本人负责，学校按实向学生收取。

3. 学生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且本专业规定学制期满，由甲方发给国家承认的毕业证书。

4. 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到期限后，若乙方需继续办学，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和续签协议执行。在本协议期间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教室、寝室、活动场所及财物挪作他用或处理给第三人，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甲方相应责任。本协议到期后，合作班内属乙方财物归乙方所有，甲方中途添置的财物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负责处理。

5.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为补充协议执行。

6.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18年10月31日

乙方单位（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18年10月31日